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58号

当事人：乌苏市张亮机电经销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4202MA77K5CR6E；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友好路市场42号门面房地  
下室

经营者：张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 [REDACTED]

2023年4月21日，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马红忠、张春齐在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友好路市场42号门面房地下室检查时，来到正在营业的乌苏市张亮机电经销部，该经销部正在生产、销售低压开关成套设备，该低压开关成套设备（配电箱）属于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2019年10月16日下发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年第44号）附件2中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产品大类为低压电器中低压成套开关设备（0301），当事人不能提供该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涉嫌构成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4月24日立案，并指派马红忠、张建辉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于2023年5月8日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在未取得《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的情况下，于2021年2月开始在经销部内生产、销售低压开关成套设备，并在生产的低压开关成套设备上加贴厂名为乌鲁木齐鹏达正太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铭牌，截至2023年4月21日查获时，当事人生产工地配电柜总柜8台，每台成本价是3150元，销售了2台，销售价是每台3500元，非法经营额28000元，违法所得700元；生产配电二级分箱3台，每台成本价是630元，销售了3台，销售价是每台700元，非法经营额2100元，违法所得210元；生产三级配电箱55台，每台成本价是135元，销售了38台，销售价是每台150元，非法经营额8250元，违法所得570元；生产MZL箱（600\*700）1台，每台成本价是1080元，销售了1台，销售价是每台1200元，非法经营额1200元，违法所得120元；生产ML-1箱（50\*60）4台，每台成本价是468元、销售了4台，销售价是每台520元，非法经营额2080元，违法所得208元；生产配电总柜1台，每台成本价是3420元，销售了1台，销售价是每台3800元，非法经营额3800元，违法所得380元；生产移动配电箱16台，每台成本价是126元，销售了16台，销售价是每台140元，非法经营额2240元，违法所得224元；生产MDZE箱（40\*50）2台，每台成本价是306元，销售了2台，销售价是每台400元，非法经营额680元，违法所得68元；生产DL3-4箱（50\*60）2台，每台成本价是360元，销售了2台，销售价是每台400元，非法经营额800元，违法所得80元；生产ZLE箱（30\*40）7台，每台成本价是153元，销售了7台，销售价是每台170元，非法经营额1190元，违法所得119元；生产3ALE柜（800\*1800）1台，每台成本价是1602元，销售了1台，销售价是每台

1780元，非法经营额1780元，违法所得178元；生产LEQ箱（40\*50）3台，每台成本价是405元，销售了3台，销售价是每台450元，非法经营额1350元，违法所得135元；生产工地三级箱（30\*40）18台，每台成本价是126元，销售了18台，销售价是每台140元，非法经营额2520元，违法所得252元；生产二级箱8路1台，每台成本价是810元，销售了1台，销售价是每台900元，非法经营额900元，违法所得90元；生产照明箱3台，每台成本价是162元，销售了3台，销售价是每台180元，非法经营额540元，违法所得54元；生产DAL箱（50\*60）3台，每台成本价是225元，销售了3台，销售价是每台250元，非法经营额750元，违法所得75元；生产单项照明箱（40\*40）3台，每台成本价是234元，销售了3台，销售价是每台260元，非法经营额780元，违法所得78元。上述当事人生产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非法经营额为58960元，违法所得为3541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的事实；

2、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的事实及时间、数量、非法经营额和违法所得；

3、现场检查照片6张，证明当事人正在生产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张爱梅及被委托人张亮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在有效期内及被授权委托人的委托事项、权限、



期限；

5、当事人提供的销货清单4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未取得《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时间、数量、价格。

6、当事人提供的购货清单9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生产低压成套开关设备材料的事实。

7、供货合同2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未取得《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事实。

8、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打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属于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

以上证据由被委托代理人张亮确认签字并盖章。

我局于2023年5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58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强制性认证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表之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案件办理期间，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提供相关资料，其

生产销售的未经强制性认证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下，且当事人已于2023年5月4日开始申请办理涉案产品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的规定，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三章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条例》“序号8，违法行为：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2）非法经营额在10万元以下；（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3个月的；（4）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罚款；（3）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综合考虑案件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1、处50000元罚款；2、没收违法所得3541元。罚没款共计53541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

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